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SP/30
17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八次会议
2001年2月26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6

其他事项

《儿童权利公约》的修正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1. 《儿童权利公约》现有 191 个缔约国，它在极短的时期内成为得到批准最多的一项国际人权文书。
2. 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应使儿童权利委员会能迅速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特别是在空前多的国家先后批准了《公约》并随后提交了国家报告的情况下。
3. 哥斯达黎加政府根据《公约》第 50 条第 1 款于 1995 年 4 月 17 日对《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提出了如下修正：
“2. 委员会应由 18 名品德高尚并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但须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4. 《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1995 年 12 月 12 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以“18 名”代替《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中“10 名”的这一修正案。

5. 《公约》第 50 条规定,“……修正案若获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所接受,即行生效”。

6. 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5 号决议核准了该修正案,并促请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尽快使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达到三分之二的多数以利该项修正生效。

7. 因此,为使修正案生效,必须有三分之二多数的缔约国(缔约国会议举行时共 180 个缔约国中的 120 个)通知《公约》保存人即秘书长,接受这一修正。截至 1998 年 11 月 5 日,已有 47 份接受文书交存;此外,另有 15 个缔约国已经通知接受这一修正案。

8. 2000 年 1 月 10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与尚未通知接受《公约》第 43 条第 3 款修正案《公约》缔约国驻日内瓦常设代表团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会议的目的是鼓励缔约国接受修正案。

9. 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9 号决议中再度呼吁缔约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使接受此项修正的缔约国尽快达到必要多数,以使修正案生效。

10. 为了争取此项修正如大会所请尽快生效,缔约各国不妨考虑有利于早日通知予以接受修正的适当措施。

11. 截至 2000 年 11 月 10 日,交存的接受书共有 93 份。

12. 在依照《公约》第 43 条第 6 款于 1991 年举行的第一次选举中,会议主席以抽签方式选定了任期至两年底结束的 5 名委员的姓名。在修正案生效后的第一次选举中,将必须选出委员会中的 13 名委员。按照同一程序,预计当选委员中有 4 人的任期将在两年底时到期。

13. 另外还请缔约各国注意,《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3 条第 1 款将需修正如下:

“1.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 18 名委员应由品德高尚并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专家担任,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